

单一来源采购单位内部会商意见表（二）

填表日期：2024年11月19日

| | |
|---|---|
| 中央预算单位 |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
| 采购项目名称 | 高能同步辐射光源（HEPS）B1、B3、B5、B6、BC和束测线站辐射防护棚屋补充协议 |
| 采购项目预算（万元） | 184万元 |
| 拟采用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 |
| 单位内部会商意见 <p>采购人阐述项目技术难点及市场调研情况如下：</p> <p>拟采购项目是为满足高能同步辐射光源线站辐射防护需求和保证线站人员安全而采购的辐射防护棚屋。</p> <p>针对B1、B3、B5、B6、BC和束测线站辐射防护棚屋加工合同，为了加强辐射防护效果，更好地满足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需求，在加工中加强了部分辐射防护棚屋墙板的铅板厚度，另外对棚屋部分防护效果薄弱位置增加了铅板，以上工序造成了合同价款的增加，需要签订本补充协议。棚屋墙板为钢铅夹层结构，铅板通过粘接等工序封在两层钢板内部，因此为满足工艺的完整性，增厚的棚屋墙板只能在招标确定的厂家中完成。另外为了确保棚屋的辐射防护能够满足需求，由厂家来保证生产安装完成的棚屋墙板内铅板等不会有裂缝拼接等问题，出现问题时能够确定生厂商责任，及时对薄弱位置修改补正。另外在行车现场安装过程中，为更好地满足线站的使用需求，对部分线站行车的长度、高度和数量进行了调整，为保证现场施工的一致性和行车使用的安全性，需由招标确定的厂家来完成修改。其中铅和行车导轨的单价与原合同保持一致。</p> <p>为了满足棚屋辐射防护工艺上的完整性和一致性，以免出现问题，并确保完工时间节点，应由已中标厂家宜兴市诚鑫辐射防护器材有限公司完善设计并完成加工。</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由宜兴市诚鑫辐射防护器材有限公司处采购。</p> | |
|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① (课题负责人/系统负责人或以上人员) |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
| 政府采购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② |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
| 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③ |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
|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④ (科研处或工程办) |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

说明：1. 100万≤金额<200万的采购项目，需要直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需在采购前填写此表。

2. 各部门职责：①使用部门负责提出采购需求情况，并提供满足需要的供应商情况；②政府采购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材料；③财务部门负责审核采购项目资金到位情况；④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审核采购项目必要性、采购需求合理性、供应商资格条件合理性、满足需要的供应商情况（详见《采购需求论证及市场调研情况表》）。各参与会商部门人员共同提出会商意见。

3. 此表除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外，其他内容均用计算机打印。